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基創投資有限公司及圖輝有限公司就可能出售事項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本權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可能出售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i) 賣方：

基創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賣方**」)；

圖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二賣方**」)；及

(ii) 買方：

中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目標公司由第一賣方實益擁有85.71%及由第二賣方實益擁有14.29%。

根據意向書，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本權益。

根據意向書，賣方及買方均須於專屬期內盡其所能就與可能出售事項有關之具法律約束力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若賣方及買方於專屬期內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意向書將自動作廢。

專屬期內，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可能出售事項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磋商或訂立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或安排。

除與保密、費用及監管法律有關之條文外，意向書之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賣方實益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太倉從事工業用物業開發，主要集中於港口基建設施。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可能出售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 |
|----------|---|---|
| 「專屬期」 | 指 | 簽署意向書起一個月期間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期間 |
| 「意向書」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意向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可能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就目標公司若干股本權益所買方作出之可能出售事項 |
| 「買方」 | 指 | 中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太倉中化國際興業石化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賣方實益全資擁有 |
| 「賣方」 | 指 | (i)基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ii)圖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